**博士后出站人员户口迁出业务流程图**

|  |
| --- |
| 1.持出站通知书及相关证明前往拟落户城市办理准予迁入证明（个别城市须户口卡原件或复印件，市内迁移须办理加盖广州市公安局户口验讫章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介绍信，下同） |

|  |
| --- |
| 2.携带准予迁入证明前往户籍办开具如下证明：1. 户口卡原件及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同意迁出证明
 |

|  |
| --- |
| 3.带齐以下资料：（1）准予迁入证明（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4）同意迁出证明 |

|  |
| --- |
| 4.前往原户籍所在公安部门办证中心办理户籍迁移，即时领取户口迁移证 |

备注：1.本流程制定主要依据《2016年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以上材料清单如未能反映申请人真实情况，以现场工作人员向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后的解释为准。